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「院務發展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5/5/10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6/12/5

-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檢討現行工作提昇整合成效，規劃本院未來發展方向，提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項工作品質。期能鼓勵學術研究及落實服務社會之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系所主管及學程中心召集人擔任委員組成之。另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另視需要由院長不定期召集開會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立後，並送院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